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3103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	云南涌鑫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昆明涌鑫中心”二期6号地块21栋、22栋、25栋、地下室（续建工程）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		
建设规模	109593.19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15日	合同价格	11048.2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小林
设计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小云
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牛丹
监理单位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丽玲
工程总承包单位	云南建投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牛丹
备注	剩余工程量：21栋、25栋（裙楼）主体结构工程5%的工程量，21栋、25栋二次结构50%的工程量，22栋二次结构80%的工程量，地下室负一层二次结构60%的工程量。安装部分：电线电缆、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桥架未施工。专业分包工程及配套工程均未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昆明涌鑫中心”二期6号地块21栋、22栋、25栋、地下室（续建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310310101

建设单位：云南涌鑫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钟谊盛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1栋、25栋	54633.62	54633.62	0	31	0
地下室	43658.84	0	43658.84	0	2
22栋	11300.73	11300.73	0	5	0
总 建 筑 面 积：109593.19 地上建筑面积：65934.35 地下建筑面积：43658.84					
备 注： 剩余工程量：21栋、25栋（裙楼）主体结构工程5%的工程量，21栋、25栋二次结构50%的工程量，22栋二次结构80%的工程量，地下室负一层二次结构60%的工程量。安装部分：电线电缆、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桥架未施工。专业分包工程及配套工程均未施工。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